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聯合公告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果

####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從68名購股權持有人中的67名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對11,96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99%)的接納。並未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拒絕。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要約人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 緒言

茲提述(i)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就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就(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計劃生效日期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從68名購股權持有人中的67名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對11,96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99%)的接納。並未收到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拒絕。

購股權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 購股權要約下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要約人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1,609,256,8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86%。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伍開雲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開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